

关于海淀区促进数字广告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起草说明

一. 起草背景

当前，全球广告业正处于数字化与智能化深度演进期，已从传统传播服务业转变为连接消费市场、技术创新与治理体系的重要枢纽。广告既是消费增长的“稳定器”，也是新技术落地应用的“先行区”，在国民经济、文化传播和社会治理中的战略价值不断凸显。

从国家层面看，以《“十四五”广告产业发展规划》为统领，国家通过规划指引、政策工具和行业评估等多层机制，形成了以目标引领、要素保障和动态优化为特征的政策体系。《广告产业“组合式”助企政策指引》、将广告业纳入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鼓励类）》等举措，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明确政策依据和可操作抓手。

近年来，各省、市、区在推动广告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，普遍从企业培育、园区平台、技术算力、资本金融、内容国际化、人才赛事以及合规治理等方面形成支持框架，进而搭建形成较为系统的政策生态。特别是上海在全国率先构建专项政策体系，推出亿元规模引导资金，崇明、徐汇、闵行、黄浦等区依托功能定位打造差异化政策组合，形成系统性、前瞻性和竞争力均突出的政策生态，展现出整体突破势头。北京广告业依托首都功能与头部企业集聚优势，在产业规模、市场份额上长期保持全国领先，

海淀区更是全国互联网广告企业最密集的区域。北京市《关于促进数字广告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推动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等为北京市广告业发展进行了整体部署。

产业高质量发展亟需政策引导与体系化支持。随着“人工智能+广告”快速演进，行业竞争方式、产业链结构、人才结构均在重构。海淀区需要通过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成长壮大、支持龙头企业功能布局、推动技术创新研发、培育优质创意内容供给，加快形成竞争优势，巩固海淀在全国广告产业的引领地位，推动数字广告业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。

二. 起草过程

为落实区领导指示要求，区市场监管局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广告研究所成立课题组，通过查阅资料、走访调研、借鉴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共同开展政策研究，为政策修订奠定坚实基础。一是全面梳理相关政策。系统梳理了国家以及北京市、海淀区相关规划和政策，提取标准创新相关内容，确保政策修订方向与国家、市、区现有规划政策有效衔接、协调匹配。二是广泛收集意见建议。调研走访了腾讯科技、快手科技、新意互动、引力传媒等十余家互联网平台企业和重点广告企业，了解企业发展现状与政策诉求、就修订建议稿征求多方意见建议，对政府部门的建议集中在加强对中小企业扶持、算力/算法等发展要素、人才落户/公租房等方面的支持。三是借鉴其他地区经验。系统研究了上海市及

上海各区，广州市、深圳市，以及我市朝阳区相关政策。研究发现，各地政策主要支持方向集中在智能化新业态、技术/人才、标准/知识产权等方面。

三. 起草思路

本措施力求更具针对性。紧扣广告业数智化转型趋势和海淀区产业结构特点，将政策资源精准集中于对行业发展具有关键撬动力的方向。重点面向人工智能、算法推荐、数据智能、内容创意等战略领域，突出对技术创新、原创内容供给、企业功能布局优化等关键环节的支持，推动“人工智能+广告”在海淀率先形成示范突破。在产业扶持方面，聚焦海淀区数字经济与互联网平台企业集聚优势，引导技术、内容、场景、市场链条协同发展，突出海淀作为全国广告创新策源地的功能定位。

本措施力求更具系统性。围绕打造全国数字广告创新发展高地的目标，系统整合算力、平台、资金等关键要素，构建贯穿企业成长、技术研发、内容创作、产业集聚全链条的支持体系。在原有政策基础上补强短板，增设对中小企业能级跃升、龙头企业功能布局、原创内容创作、算力和流量要素、广告产业园发展等方面的支持措施，形成企业培育、技术创新、内容创作、产业集聚一体贯通的政策框架，全面提升海淀数字广告业的整体竞争力。

本措施力求更具前瞻性。立足海淀作为全国科技创新核心区、互联网广告平台总部区的战略定位，以全球视野谋划数字广告未

来产业方向和治理模式。政策更加聚焦前沿技术和未来传播趋势，引导产业在发展中规范、在创新中合规，努力将海淀打造为中国数字广告的创新先行区。

四. 主要内容

“广告十条”围绕数字广告产业发展规律、海淀区战略定位及未来产业趋势，系统融入国家与北京市广告业高质量发展重点要求，从支持中小企业能级跃升（第一条）、支持数字广告企业功能布局（第二条）、支持广告技术创新研发（第三条）、支持“人工智能+广告”深度融合（第四条）、支持优质创意内容创作（第五条、第六条）、支持产业要素供给（第七条、第八条）、支持产业集聚平台建设（第九条）、支持综合要素保障（第十条）等方面，构建形成推动数字广告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。

第一条“支持中小广告企业能级跃升”，旨在培育中小广告企业发展，引导更多企业进入规模以上统计体系，促进海淀广告产业主体数量扩容与质量提升。对首次成长为规模以上并纳入广告业统计范围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。”

第二条“支持广告企业功能布局优化”，聚焦广告产业链高端环节，旨在推动龙头企业总部化发展与高能级功能中心集聚，推动关键资源汇聚、创新能力集中、辐射带动增强，构建区域广告业的高水平功能体系。对首次达到我区总部企业标准的广告类企业，经综合评估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支持；对广告

类企业设立的研发中心、创意内容中心、数据运营中心等功能型机构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支持。

第三条“支持广告企业创新研发”，旨在着力推动人工智能、数据智能、智能投放算法、多模态生成等广告关键技术攻关，强化广告技术创新供给，加速技术成果向广告产品、服务和商业模式转化，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。对企业创新研发的新技术，进入行业应用并获得市场认可的，经综合评估，单个项目按照按一定比例支持，单个企业年度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第四条“支持推进‘人工智能+广告’建设”，旨在推动 AI 深度赋能广告生产、分发与运营，加快形成新质广告生产力。对开展广告垂类应用、智能体研发的企业，经综合评估，按核定合同额最高不超过 50%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第五条“支持聚合优质内容创作力量”，面向广告原创内容企业、微短剧广告制作机构、数字创意企业等，旨在提升原创内容供给能力，强化品牌策源和创意产能，提升海淀区在品牌传播与文化内容领域的竞争力与影响力。支持广告内容创作、数字广告企业集聚发展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。

第六条“支持激发广告创意动能”，鼓励企业持续创作高质量原创 IP 广告、公益广告、数字短片等，提升创意成果质量与国际竞争力，推动海淀成为全国数字广告创意高地。对获得国际级、国家级奖项的数字短片、原创 IP 广告、公益广告，以及应用 VR、AI 动画、数字人、互动影像等按照年度实际投入的最高

不超过 10% 给予奖励，单个项目年度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、10 万元，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，每年度进行评审，单个企业累积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，同一个作品获得多个奖项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第七条和第八条旨在降低企业使用智能算力和流量成本，推动广告科技能力升级和广告投放与传播能力提升。其中第七条“支持统筹设立广告算力券补贴”，通过算力券支持方式，帮助中小广告科技企业使用智能算力、大模型训练资源以及高级推理能力，应用于广告生成、行为预测、数据分析等场景，提升广告技术类企业研发效率与创新能力，支持中小广告科技企业购买智能算力和超级算力服务，用于大模型训练与推理、广告创意生成与优化、用户行为预测、推荐算法测试、数据标注与分析等广告科技应用场景，经综合评估，可给予单个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算力券支持。第七条“支持建立广告流量券制度”，以“流量券”方式，支持广告企业在主流平台、电商平台、社交媒体及跨境渠道获得精准流量资源，降低推广服务成本，提升广告内容传播能力。通过采买主流互联网平台、电商平台、社交媒体渠道及部分跨境广告平台流量，为广告企业提供定向流量支持，经综合评估，可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流量券支持。

第九条“支持促进数字广告产业集聚”，重点支持园区申报国家级数字广告产业园，对认定通过的园区给予一次性营运资助，推动园区打造研发、创意、投放、服务等全链条综合载体，提升

产业集聚度和承载能力。鼓励园区积极申报“国家数字广告产业园”，经认定获批的，获评当年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营运资助。

第十条“完善综合要素保障”，旨在强化资源要素优先配置，支持行业高质量主体持续发展。本条面向综合表现突出的广告企业，优先提供用地、人才、资金、数据、场景等综合要素保障，推动优质企业在海淀区稳定发展、做大做强，形成高质量广告主体引领效应。